

证券代码：603418 证券简称：友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0月24日以邮件、微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人数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3人）。会议由董事长罗世兵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并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6,065.44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予以全部置换，其中，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4,886.18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179.25 万元（不含增值税）。

保荐人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及子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上述置换事项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

支付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完毕。

保荐人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0)。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